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化學製藥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營業項目如下：
- 一、醫藥品、農業工業藥品、農畜藥品、家庭衛生清潔用品等之製造及其買賣。
 - 二、個人衛生保健用品（藥性洗髮精、療性洗面乳、洗面皂、藥皂、保健沐浴乳、牙膏、牙刷、牙水、牙線、口齒清香噴劑等）、化粧品、藥性化粧品及保養品（除皺霜、蓋斑膏、保濕霜、乳液、化粧水等）之製造及其買賣。
 - 三、食品工業製品及飼料之製造及其買賣。
 - 四、前有關各項製品及其有關機械、器具類之買賣業務與門市部零售業務。
 - 五、化學肥料之代理業務及其買賣。
 - 六、代辦業。
 - 七、前有關各項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八、醫療儀器之進口、買賣業務。
 - 九、委託營造廠商興建營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十、出版各種雜誌圖書。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四十%之限制。
- 第 四 條：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全國及國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及分廠，其設立及撤銷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要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

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及保管。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

甲、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乙、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告各股東。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若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但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並自第二十三屆董事會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自第二十三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並得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其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二十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召集股東會執行其決議案。
- 二、審定業務方針研究設計生產計劃及考核工作進展。
- 三、審定各項重要章則之修訂與廢止之核定。
- 四、審核預決算，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之擬定。
- 五、審定重要契約之修訂與廢止之核定。
- 六、核定分支機構之內部組織及其設立增減與變更。
- 七、決定重要工作人員之任免或遷調並核定其獎懲退休及恤養等辦法。
- 八、資本增減之擬議及對外投資合作之擬議。
- 九、董事長交議事項之決定。
- 十、總經理擬議事項之審定。
- 十一、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第二十五條：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並召集董事會，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章 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令及董事會所賦與之職權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宜，副總經理佐理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聘律師、會計師及顧問若干，均由董事會聘任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之內部組織辦事細則及工廠管理規程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規定必須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五、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做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一元時，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一年二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六年九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九年八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五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

四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並自股東臨時會通過後施行。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勳聖